附件2：

**关于出售校外已购公有住房事宜的确认函**

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职工校外已购公有住房初次上市审核暂行办法》主要政策要点如下：

1、已购公房售出后，售房人无权参与学校住房分配、调整、置换等有关事宜。

2、已购公房售出后，学校不负担该房屋的供暖费、物业费等费用。购房人不享有售房人作为学校教职工所专享的优惠政策。职工其他住房的供暖费、物业费等费用按照我校职工自购商品房报销标准报销。

3、教职工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后，其领取住房补贴的面积核定按照其房屋出售前的住房面积核定。

4、自学校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交易办公室出具物业费、供暖费结清证明之日起，视为该套住房已上市出售。

**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**

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内容，无任何疑义或异议，**自愿申请出售** **。**

申请人签字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方式：

共有产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